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Razer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通函 (「該通函」)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建議授出年度授權以發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723,960,303 (99.77%)	12,929,000 (0.23%)
2(a).	重選陳民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5,717,971,358 (99.67%)	18,916,945 (0.33%)
2(b).	重選許慶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5,717,971,358 (99.67%)	18,916,945 (0.33%)
2(c).	重選曾辰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5,717,971,358 (99.67%)	18,916,945 (0.33%)
2(d).	重選Lim Kal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717,971,358 (99.67%)	18,916,945 (0.3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e).	重選Gideon Y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3,953,803 (99.77%)	12,934,500 (0.23%)
2(f).	重選周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3,953,803 (99.77%)	12,934,500 (0.23%)
2(g).	重選李鏞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3,953,803 (99.77%)	12,934,500 (0.23%)
2(h).	授權董事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723,952,303 (99.77%)	12,937,000 (0.23%)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718,769,608 (99.68%)	18,121,445 (0.32%)
4.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723,583,803 (99.77%)	13,306,500 (0.23%)
5.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股份。	5,723,957,303 (99.77%)	12,933,000 (0.23%)
6.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716,856,858 (99.65%)	20,034,445 (0.35%)
7.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716,866,858 (99.65%)	20,016,445 (0.35%)
8.	釐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5,722,331,303 (99.75%)	14,558,000 (0.25%)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b) 由於第1至8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22,560,91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8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